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徐珮心
電話：02-24301505 分機111
電子信箱：ab8438@gm.kl.edu.tw

受文者：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110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524P003338_1150110241_115D2016000-01.pdf、
11524P003338_1150110241_115D2016001-01.pdf)

主旨：函轉新北市115年度(114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案，自115年4月1日上午9時起至4月20日下午5時止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3月9日新北教技字第1150400725號函辦理。

二、旨揭獎學金說明如下：

(一)申請時間：自115年4月1日上午9時起至4月20日下午5時止，**僅開放網路申請**，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資格：凡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在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讀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但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空中大學或第3年起之碩、博士班研究所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得申請。

(三)成績標準：本獎學金申請時，除新生1年級及五專4年級(視為大專1年級)採計1年級第1學期成績外；其他年級

均採計前1學年之2學期成績(例如：2年級生採計1年級第1、2學期成績)，並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 1、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體育成績一般學生在70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在60分以上。
- 2、大專院校以上如無選修體育，或高中職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得免附體育成績，請於體育成績欄位勾選「體育免修、未修或已修畢」。
- 3、若學校成績單為等第或GPA者，須提供由學校出具之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務必上傳該換算表，以利該局查驗。
- 4、前1學期(1年級)或前1學年(其他年級)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四)申請文件(本獎學金一律採線上申請、審核作業)：

- 1、成績證明文件(應包含學校、學生姓名、學年學期、各科成績及總成績等重要資訊，且需加蓋學校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如學校註冊組核章)。
- 2、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個人存摺，提供直系親屬者亦可)。
- 3、低收入戶證明或學生本人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五)本年度為提升對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之照顧，調高發給金額，說明如下：

- 1、大專院校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4、5年級及研究所)：共335名。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每名由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調高至3萬元；一般學生，每名2

萬元。

2、高中職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共445名。

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每名由1萬元調高至1萬5,000元；一般學生，每名1萬元。

(六)發給優先順序：

1、大專院校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4、5年級及研究所）：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發給，若仍有名額再依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成績相同者，依設籍新北市時間較久者優先，設籍時間相同者，則由審查單位抽籤決定。

2、高中職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發給，若仍有名額以就讀新北市境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級）之學生優先發給，發給比序方式以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有體育成績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所有成績均相同者，依設籍新北市時間較久者優先，設籍時間相同者，則由審查單位抽籤決定。若仍有名額，發給非就讀新北市境內學校學生，發給比序方式亦同。

(七)注意事項：本獎學金各項申請文件、填寫資料、上傳之證明文件、核章等不全、模糊無法辨識、填寫錯誤或填寫內容與所附文件不吻合者，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另自115年5月18日上午9

電
文
野
錄

子
公
換
章

訂

除

時起至5月22日下午5時止開放補件，請於期限內登入系統確認初審結果，若資料有缺漏者，請於開放補件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恕不受理。請轉知申請人特別注意。

三、申請方式（系統開放自115年4月1日上午9時起至4月20日下午5時止）：

(一)線上註冊及申請：請逕至新北市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申請網 (<http://award.ntpc.edu.tw/>)，或新北市教育局首頁/（上方）便民服務/福利補助/（下方）拼圖/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申請網 (<http://award.ntpc.edu.tw/>)。

1、註冊：一律以學生個人身分證號註冊，並參閱註冊頁下方「填寫說明」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

2、申請：以個人註冊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依個人申請類別提出申請，並上傳成績證明文件、郵局帳戶封面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等電子檔。上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或文件模糊至無法辨識正確性者，該局將逕取消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二)為加速獎學金撥款，請申請人均提供郵局帳號以利快速撥款（不限申請人個人存摺，提供直系親屬者亦可，惟申請截止後，已登錄之資料不接受任何方式修改），通過申請者獎學金將逕撥入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

四、請於115年7月31日自行上前揭申請網站查詢錄取名單，該局不另函通知。

五、請貴校惠予公告週知，以利符合資格之學生依限提出申

請，相關要點有調整，請務必詳讀並依據相關常見問題、要點文字，須符合規定始得完成申請程序，檢附本案「獎學金申請要點」及「常見問題」各1份（附件）。

六、倘有相關問題請洽以下人員：

(一)系統問題：全誼系統客服人員，電話：(02) 80723456
分機550或551。

(二)操作或申請資格問題：請詳閱「獎學金常見問題」或洽
金山高中教務處李組長，電話：(02) 24982028分機220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朱小姐，電話：(02)
29603456分機2726。

正本：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含附件)

